

随园文史研究丛书·第二辑

求是集

——戏曲小说理论与文献丛稿

陆 林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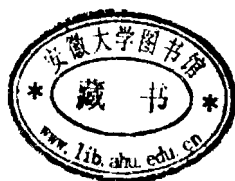
中华书局

随园文史研究丛书·第二辑

求是集

——戏曲小说理论与文献丛稿

陆 林 著



中 华 书 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求是集:戏曲小说理论与文献丛稿 / 陆林著. —北京:中华书局, 2011.6

(随园文史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101 - 07791 - 9

I. 求… II. 陆… III. ①古代戏曲 — 文学研究 — 中国 — 文集②古典小说 — 文学研究 — 中国 — 文集 IV. ①I207.37-53
②I207.4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数据核字(2010)第 265071 号

书 名 求是集——戏曲小说理论与文献丛稿

著 者 陆 林

丛 书 名 随园文史研究丛书

责任编辑 罗华彤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天来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1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11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 /630×960 毫米 1/16

印张 18¼ 插页 2 字数 310 千字

印 数 1—15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 - 7 - 101 - 07791 - 9

定 价 46.00 元

目 录

试论先秦小说观念	1
包公艺术形象的早期塑造	
——宋金笔记、话本、杂剧摭谈	16
理学家与曲学家的统一	
——元初胡祇通曲学思想的重新审视	24
论周德清为代表的元人戏曲语言声律论	35
叛逆与创新	
——钟嗣成《录鬼簿》剧学思想综论	52
杨维桢戏剧序跋新论	66
明代前期元杂剧研究论略	77
明代中后期元杂剧研究论略	88
明曲家徐复祚四考	104
晚明曹臣与清言小品《舌华录》	118
冯梦龙、袁于令交游文献新证	127
“才名千古不埋沦”	
——金圣叹事迹和著述简论	135
金圣叹“诗选”俞鸿筹“读后记”考辨	154
周亮工与金圣叹关系探微	
——兼论醉畔堂本《水浒传》和《天下才子必读书》的刊刻者 ...	176
《文章辨体汇选》“四库提要”辨误	
——兼论“施伯雨”撰《水浒传自序》的来源	194

清初戏曲家叶奕苞生平新考	211
试论清初戏曲家龙燮及其剧作	230
《中国文言小说总目提要》求疵录	243
《明语林》版本及人名小议	255
《志异续编》——《亦复如是》版本考	268
欧阳兆熊生卒及其他	272
古典白话小说整理的又一创举 ——从黄山书社新版《红楼梦》谈起	276
也谈寅半生之“八应秋考”和“堂备”	282
后 记	286

试论先秦小说观念

在先秦文化典籍中,已存在一些被后人视为小说或类似后世小说的文学作品。受着神话传说、寓言故事和史传杂记的孕育,这一时期今能见其存书或佚文的小说著作,便有三种先后问世。如以“诸国卜梦妖怪相书”^①为内容的《琐语》,元末杨维桢即视之为古代早期小说的代表^②;“序述山水,多参以神怪”的《山海经》,清代纪昀等认为是“小说之最古者”^③;记述“周穆王游行之事”^④的《穆天子传》,明代胡应麟推尊之“颇为小说滥觞”^⑤。小说之作在先秦时期的实际存在,不仅能从这三部著作得到证明,而且在《庄子》、《孟子》、《韩非子》、《列子》、《吕氏春秋》、《晏子春秋》等诸子杂著中,也间有一些产生于想象和虚构、颇富形象性和情节性的精彩片断。其中不少篇什,小说艺术之成熟,即使置身于后之典型的笔记小说中亦毫无愧色。

但是,作为古代小说的初级形态,先秦小说,无论是专门的小说著作,还是诸子中的单篇作品,其存在形式多有几个共同的特点,即驳杂性、衍化性和琐屑性。

所谓驳杂性,是指先秦罕有独立存在的小说,而是小说与其他文体并存。在小说著作中,虽以类似小说的传说故事为主,但也夹杂着

①《晋书》卷五一《束皙传》,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433页。

②[元]杨维桢《说郛序》:“《琐语》、《虞初》之流,博雅君子所不弃也。”涵芬楼排印本卷首,民国十六年(1927)出版。

③《四库全书总目》卷一四二《穆天子传》提要,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1205页。

④[晋]荀勖:《穆天子传序》,见《汉魏六朝百三家集》卷三八,《四库全书》本。

⑤[明]胡应麟:《三坟补逸下》,见《少室山房笔丛正集》卷一八,《四库全书》本。

历史、地理乃至自然科学的大量文献。如《山海经》便记载了有关上古历史、地理、物产、医药的丰富史料；《穆天子传》记述周王西行里程及沿途风俗，也颇多详实之处；《琐语》现存佚文中也不乏逸事杂史之作^①。在诸子杂著中，则虽时时可见类似小说之作，但大量的是寓言、神话和政论散文。百家诸子为了增强各自著作的论辩性、说服性和可读性，调动了当时已经产生的、并创造着各种文学手段和文学样式，以著书立说，从而在其著作中便形成了诸体兼容交杂的现象。

如果说驳杂性是就整部著作而言，衍化性便是专指单篇之作。在小说著作中，衍化性主要表现为史体向小说体的衍化，或是史体的外壳包裹着小说的内核。如《琐语》现存佚文，内容上描述的多是虚构的历史故事，或是假托历史的虚构故事，体例、手法上则仍然多用史传化的记叙手段；《山海经》则以历史地理书的形式出现，具体篇目姑且不论，书以“经”名^②，体分“山”、“水”，便都反映了这一点；《穆天子传》记述事件多标日期、里数，类似后之史书编年体起居注。然而，这些小说虽在形式上尚未能完全脱尽史著的胎记，但“实则恍惚无征”^③。今天看来，旧时史书如《隋志》、《旧唐志》等，多归《琐语》入史部杂史类，归《山海经》入史部地理类，归《穆天子传》入史部起居注类，虽是不无道理，却实为遗神取貌之举。衍化性在诸子杂著中主要表现为寓言体向小说体的衍变和转化。如《庄子》的《盗跖》、《孟子》的《齐人有一妻一妾》、《列子·汤问》中扁鹊换心的传说，或以形象丰满见长，或以对话精警取胜，或以情节离奇著称，但其共同之处是，显示出诸子杂著中的某些篇目，已开始了寓言向小说的衍化。这种衍化，主要表现为小说主题的独立性和写实性代替了寓言主题的寓意性和哲理性，即这些篇目所表现的主题，是由艺术描写的全部内容通过形象而独立显现的，而非作者在开头结尾所着意点出或附加的（《齐人有一妻一妾》篇

①[唐]刘知几撰、[清]浦起龙释《史通》卷一四《申左》原注：“《琐语》载春秋时事，多与左氏同。”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第423页。

②《孟子·滕文公上》曰：“夫仁政必自经界始。”章学诚《文史通义·经解中》释“经界”曰：“地界言经，取经纪之意也。是以地理书多以经名，《汉志》有《山海经》……”上海书店1988年版，第27页。

③《四库全书总目》卷一四二《穆天子传》提要，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1205页。

尾“由君子观之”云云,则是此篇小说主题的自然引申,实为后世文言小说“外史氏曰”、“异史氏曰”的远绍);所表现的主题直接表达作者对现实社会的种种看法,而不再是哲学概念的演绎或几无哲理意味。这类小说,在诸子杂著中虽然还不普遍,但也不是个别现象。

所谓琐屑性,是指先秦小说在形式上以短小零碎为主要特征。这一特征,由《琐语》的名称便尽显无遗了。《说文》释“琐”为“玉声也”,清代段玉裁注“谓玉之小声也”;《后汉书·刘梁传》“庚桑琐隶”,唐李贤注:“琐,碎也。”据此,可知“琐语”当为细言碎语、短书杂记之意^①。《山海经》也是形式琐屑的典型代表,篇幅短小,记述单纯,手法简朴,内容零散,甚至鲜有完整的情节而流于支离性。但是,这种以琐屑为形式特征的小说文体,在中国古代小说史上却有历久不衰的命运。究其原因,一是作者喜用:短小零碎,便于信笔漫记耳闻目睹的琐言轶事;细言琐语,无需殚精竭虑于情节构思和谋篇布局。二是读者乐见:琐语体小说往往信息容量较大,异闻奇事层出不穷,很合古代文人士子悠悠消闲的读书心境。明代毛晋评《西京杂记》便说:“余喜其记书真杂,一则一事,错出别见,令阅者不厌其小碎重叠云。”^②

在百家争鸣、诸子辩难的历史背景下,面对这样的小说创作现实,诸子各家将会产生怎样的小说观念;各自学派的文学、哲学、政治观念和小说自身形式的驳杂性、衍化性、琐屑性,又将怎样制约着小说观念的内涵和外延呢?

一、孔子学派小说观念

先秦学者的著述中,包含着或反映了某种小说观念的文献材料屈指可数。最早问世,且被后人时常征引的当为《论语·子张》所引孔子晚年弟子子夏之语:

^①参李剑国《唐前志怪小说史》,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96页。

^②[明]毛晋:《西京杂记》跋,见《津逮秘书》第十集,明崇祯汲古阁刻本。

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致远恐泥，是以君子不为也。

子夏，是卜商的字，春秋战国之际卫国人。孔子死后，子夏居西河教授，曾为魏文侯之师。他所谓之“小道”，东汉郑玄注为“如今诸子书也”^①，是当时对礼乐政教之外的诸子杂学和农医百技的泛称，亦必包括小说在内。这里既肯定了包括小说或借助小说、寓言、传说等手段以传播的“小道”具有“可观”的价值和功能，又明言其不能成就远大的事业、达到宏深的境界，表明儒门弟子不屑为之，流露出对非儒家学派及其学术的低调态度。

子夏一段话，作为孔子亲传高足之语并在《论语》中得到正面引述，无疑在很大程度上代表或体现了孔子的学术观和文学观。班固撰《汉书·艺文志》，在“小说家”小序中，便将此段话置于孔子名下。所不同的是，“君子不为”写作“君子弗为”罢了。清人周寿昌《汉书注校补》认为，班固所据底本“或是齐、古两《论语》也”^②。这段话与孔子学术思想的一致性，还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得到印证，即文学为末和诗可以观。

文学为末。《论语·先进》中，孔子对其著名弟子，按其特长和成就，分为“德行”、“言语”、“政事”、“文学”四类，后人称之为孔门“四科”^③。从其叙述顺序来看，不难知道具体各科在孔子观念中的孰重孰轻；《论语·述而》所云“子以四教：文、行、忠、信”^④，则从教学顺序的角度，说明了同样的问题，即文学只是用于启蒙教育的^⑤。故清代李中孚《四书反身录》说：“孔门以德行为本，文学为末。”^⑥在传统的“立德”、“立功”、“立言”三“不朽”（《左传》襄公二十四年）之外，特辟文学一科，固然是文学思想的重大进步，但同时毕竟也显示出孔子在

①《后汉书》卷六〇下《蔡邕传注》引，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997页。

②见陈国庆《汉书艺文志注释汇编》，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63页。

③《后汉书》卷三五《郑玄传》，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211页。

④[宋]刘敞《公是弟子记》卷二曰：“文，所谓文学也；行，所谓德行也；政事，主忠；言语，主信。”《四库全书》本。

⑤[南朝梁]皇侃《义疏》引李充语：“以文发其蒙。”见《论语集解义疏》卷四，《四库全书》本。

⑥[清]李颙：《四书反身录》卷四《论语·先进篇》，清康熙二十五年（1686）刻本。

人生事业的创建和人生道路的选择中,更注重其他三科。“行有余力,则以学文”(《论语·学而》)和“游于艺”(《论语·述而》)诸说,也无不流露出把文学艺术视为“不足依据”^①的馀事。客观评述尚且如此,一旦以之评价孔子大雅之学而外的诸家杂派,则难免要得出“小道”的结论。

诗可以观。馀事、末事之说,是孔子在整个社会人文领域乃至人生事业的总体范围内,对文学地位所作的一种评估;至于就文学而论文学,则又是另外一回事了。孔子在为其门人弟子不学诗而感到不解时,曾提出著名的兴、观、群、怨之说:

子曰:“小子何莫学夫诗?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论语·阳货》)

孔子对诗歌(实际上不妨视之为整个文学)具有感发人心、博观万物、协和群体、抒泄怨情等社会作用的全面概括,在文学思想史上有着久远的影响;而在古代小说观念学的发展过程中,留下自己深刻印记的,则首推诗“可以观”之论。“观”,据郑玄注,意为“观风俗之盛衰”^②;宋代朱熹《四书集注》认为是指“考见得失”。总之,“观”当是指人们可以通过诗歌乃至文学去观察社会的盛衰、认知政治的得失、感受民心的趋避。如果说文学这种“可以观”的功能,在以抒情为主要特征的诗歌中,尚有其间接性的局限;那么,在以叙事为主要特征的小说中,则可以发挥得淋漓尽致了。子夏继承其师的学术思想,用“必有可观”来评价包括小说在内的“小道”,不能不说是将诗“可以观”的学说,在小说观念学上一个积极的引申。

需要探讨的是,文学为“末”与诗可以“观”在孔子看来是否存在着矛盾。我们认为,两者并无抵触之处,只是论述的对象和范围不同罢了。前者是指在整个人文科学和人生追求中文学所处的地位,后者

①[宋]邢昺《论语注疏》卷七引[魏]何晏语:“艺,六艺也,不足依据,故曰‘游’。”《四库全书》本。

②[宋]邢昺《论语注疏》卷一七引。

是就文学论文学而言其作用。在孔子思想中,文学只是工具,“不学诗,无以言”(《论语·季氏》),“文以足言”(《左传》襄公二十五年引孔子语)。作为工具,作用是大的,“迩之事父,远之事君”(《论语·阳货》),均可有所借助,因此必须“学”;然而,唯其是工具,故只需学以致用,而无需写(即创作)了。用时为先,写时为末,所以孔子多次让人“学诗”、“学文”而从未劝人写诗作文,原因当即在此。子夏论“小道”认为可观而不可为,撇去其中对于儒学之外的“异端之说”^①的轻视态度,恐怕正是孔子认为文学可用而无需为的思想在儒家小说观念中的具体化。

子夏之后,至战国后期,儒学大师荀子(约前313—约前230),也曾发表过关涉小说的言论。荀子哲学观上主“性恶”说(《荀子·性恶》),推衍至文艺思想上,则注重以政治和道德教化作用而导人性以向善。至于论及小说之处,在《荀子·正名》论“道”之文中曾略有涉及:

……故可道而从之,奚以损之而乱;不可道而离之,奚以益之而治;故知者论道而已矣,小家珍说之所愿皆衰矣。

此处“小家珍说”,据汉代高诱《吕氏春秋》注“珍,异也”,即指小家异说。荀子从维护封建统治秩序和儒家正统观念出发,把凡是不符合其“辩说”和“正名”思想、异于儒家之“道”的各家杂说,均以“小家珍说”视之。

荀子提出的这一概念,似乎比子夏的“小道”说更为具体和明确,似乎更加接近“小说”概念的直接提出。其实,无论是在学术观念上,还是在思维形式上,“小家珍说”之论均未超出“小道”说的藩篱。其一,无论是子夏的“道”还是荀子的“说”,均主要是指论说或著述;其二,两者的“小”字,均是对儒家宏学大道之外的诸子杂学的抑称;其三,两者对小说及小说家的论及,均属学术文化领域中的泛指,而非小

^①[宋]邢昺《论语注疏》卷一九:“小道,谓异端之说,百家语也。”

说批评学科中的专指。因此,严格地说,在小说观念学发展史上,荀子并未比子夏(或即为孔子)提供什么新的思想成分,因而也极少被论者所提及^①。这与后世动辄引述“小道可观,圣人之训”^②的盛况,是迥然有别的。

二、庄子学派小说观念

在中国古代文化史上,“小说”一词,首见于《庄子》一书中。该书今存 33 篇,主要为战国中期庄周所撰,亦杂有其弟子及后学之作。在《庄子·外物》篇中,有这样两句著名的话:“饰小说以干县令,其于大达亦远矣。”说其著名,是因为凡是论及中国古代小说观念者,鲜有不提到此语的。但是对其中“小说”一词的解释,却说法不一。较有影响的,是鲁迅先生的见解:“案其实际,乃谓琐屑之言,非道术所在,与后来所谓小说者固不同。”^③但近年来也有学者提出不同意见,认为“小说”是一个名词,已近似后世小说的含义,而不是“小的学说”和“琐屑之言”的意思。观点颇为抵牾。

为了讨论庄子“小说”的含义,有必要过录其具体上下文:

任公子为大钩巨缁,五十犗以为饵,蹲乎会稽,投竿东海,旦旦而钓,期年不得鱼。已而大鱼食之,牵巨钩铭,没而下鰲,扬而奋鳍,白波若山,海水震荡,声侔鬼神,惮赫千里。任公子得若鱼,离而腊之,自制河以东,苍梧以北,莫不厭若鱼者。已而后世辍才讽说之徒,皆惊而相告也。夫揭竿累,趣灌渚,守鲋鲋,其于得大鱼难矣;饰小说以干县令,其于大达亦远矣。是以未尝闻任氏之风俗,其不可与经于世亦远矣。

①侯忠义辑《中国文言小说参考资料》予以收录,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3 页。

②[宋]曾慥:《类说序》,见《中国文言小说参考资料》,第 23 页。

③鲁迅:《中国小说史略》,见《鲁迅全集》第 8 册,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5 页。

《庄子》文风的诙诡汪洋,令后人对其语句的理解,很难达到完全准确的程度;但我们依然试图从文中“轮才讽说之徒”入手,去体会庄子“小说”的含义。

“轮才”,清末章太炎(炳麟)曰:“轮本短轮,则轮才者,短才也。”^①故轮才当指浅学小才。“讽”,即背诵、诵说、传诵。“说”者,当是指故事性的叙事文体。首先,从引文来看,任公子钓大鱼的故事,便是讽说者“惊而相告”的内容。但是,由于讽说者的浅俗不经,辗转相传的结果,却使故事大为走样。使大钩、蹲高山、临东海,竟变成了持竹竿、赴小河、守小鱼,而这样怎么可能会钓到大鱼呢?“饰小说”云云,便是庄子对讽说者的才疏学浅油然而生的慨叹。

“说”是指故事性的叙事文体,还可在《庄子》中找到旁证。先看《天下》篇:

南方有绮人焉曰黄缭,问天地所以不坠不陷、风雨雷霆之故。惠施不辞而应,不虑而对,遍为万物说。

惠施为好奇的黄缭讲述万物奥秘的故事,话如泉涌,滔滔不绝。“为……说”之说,当是指故事而言。再看《说剑》篇。如果说任公子钓大鱼是一个充满怪异色彩的神话故事,那么《说剑》则是一篇虚构出来的历史故事。诚然,无论是就题目还是就内容来看,“说剑”之说均是指阐说、叙述的动作,而非指文体;但是就“说剑”的表现方式或《说剑》篇的文体来看,庄子对剑之功能的述说,则是借助一个完整生动的故事来进行的,从而赋予“说剑”之说以“说故事”的深层意象。

“说”指故事性的叙事文体,从庄子同时代人对这一词的使用上也可得到证明。当时诸子,在其著作中喜言“说”者,一为荀子,一为韩非。前者除上文已讨论过的“小家珍说”外,尚有“谈说之术”(《荀子·非相》)、“期、命、辩、说”(《荀子·正名》)、“治怪说”、“饰邪说”、“谓之奸说”(《荀子·非十二子》)等诸种提法。但或指遣词造句,或

^①[清]马其昶《定本庄子故》引,黄山书社1989年版,第192—193页。

指解说论辩,或指学说言论,与故事性文体无直接关系。韩非却不同。在《韩非子》中,有《说林》上、下,此中汇集了各种历史传说和怪异故事,实可视为故事集。《史记·韩非传》索引曰:“《说林》者,广说诸事,其多若林,故曰‘说林’也。”^①可见唐代司马贞亦认为“说”即说事——叙述故事。在韩非著作中,不仅《说林》具有“广说诸事”的特点,《内储说》和《外储说》各篇也多是如此,足证韩非是在“说”指故事这一语义上为其有关篇目命名的。明代冯梦龙撰《古今小说序》,将韩非列入“小说之祖”的行辈中,着眼点当也在“说”与后世小说的内在联系之上。

“说”是指故事性叙事文体,最后可从当时小说书名上得到印证。东汉班固《汉书·艺文志》所载小说家 15 种,前九种未注明创作年代,后世认为多为战国人所作,其中有三部是以“说”取名者,即《伊尹说》、《鬻子说》、《黄帝说》。《伊尹说》记汤相伊尹的传说故事,《庄子·庚桑楚》中亦加采用。而班固按语除《鬻子说》“后世所加”者不明其义外,“其语浅薄,似依托也”和“迂诞依托”等特点^②,均与小说创作特色相合。可见,“说”作为故事性叙事文体的通称,是被当时小说家所认可的。

如果以上围绕“讽说”之说是指故事性叙事文体的分析尚能勉强成立的话,这里想说明两个问题。一、“讽说之徒”是指当时的小说家。他们以收集、加工、传播民间传说故事为己任,借以博取高名美誉而引起当权者的注意。虽然其中一些人因所讽之“说”与本事差距太大而被庄子看成离“大达”甚远的“轻才”之徒,但这却是专业小说家在历史典籍中留下的最初影像。如果《汉书·艺文志》的有关著录表明先秦时代确实存在一个小说家学派,那么“讽说”者则是对某些小说家的泛称。二、庄子的“小说”论不等于其小说观。“饰小说以干县令”中的“小说”,不是庄子对当时小说的固定称谓,而是具体针对那些小说家所讽的将任公子钓大鱼故事传走样的“说”所下的贬语。虽然他看不起这些“轻才”的“讽说”者——低能的小说家——所撰创的无聊之

①[汉]司马迁:《史记》卷六三,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2148 页。

②[汉]班固:《汉书》卷三〇,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1744 页。

作,但在其整体的小说观念中,却很难发现轻视小说本身的思想痕迹。相反,无论是《庄子》创作好“谬悠之说、荒唐之言、无端崖之辞”(《庄子·天下》)的艺术特色,还是《庄子》内容的具体构成,都不难发现作者对小说的认同。现代日本学人青木正儿(1887—1964)就曾说过,《庄子》所记载的许多神怪故事,“采用小说家言者大概不少”^①。

那么,究竟什么是庄子的小说观呢?至此我们可以回答:文体上的特点“说”,内容上的特点“志怪”,形式上的特点“卮言”,这三点便是庄子小说观念的基本构成。“说”,即故事性叙事文体,是庄子小说观的核心和主体,上面已涉及很多。下面着重讨论一下“志怪”与“卮言”。

志怪:小说内容的主要特点。

《庄子》首篇《逍遥游》之首段,讲述了一个鯀鱼化鹏的故事:

北冥有鱼,其名为鯀。鯀之大,不知其几千里也,化而为鸟,其名为鹏。鹏之背,不知其几千里也。怒而飞,其翼若垂天之云。是鸟也,海运则将徙于南冥。南冥者,天池也。齐谐者,志怪者也。谐之言曰:“鹏之徙于南冥也,水击三千里,抟扶摇而上者九万里,去以六月息者也。”

表面上看,此段以“齐谐者,志怪者也”为界,是均以鲲鹏为主角的两个故事,前由庄子所述,后乃所引“齐谐者”言。晚清马其昶《定本庄子故》在“去以六月息者也”之后,引方潜语曰:“述谐未竟,‘野马’以下,推论其义。”^②同样我们以为,“鹏之徙于南冥也”也并非齐谐所讲故事的开头。真正的开头,当是此篇首句“北冥有鱼”。即庄子采取暗用和明引相结合的方法,讲述了一个出自齐谐的怪异故事。这里值得注意的有三点:一、此段文中虽然没有出现具有文体性质的“说”字,但就其故事的神奇性和描写的夸张性来看,均与任公子钓大鱼故事极其相似,应同为“说”之一体。齐谐,是人是书,今已不可确考,但是“无论

^①青木正儿:《中国文学概说》,重庆出版社1982年版,第144页。

^②[清]马其昶《定本庄子故》引,第2页。

怎样,总可以把它看做小说家”^①。即齐谐所言,与当时的小说——“说”有密切关系。二、书中对“谐之言”的正面引述,是《庄子》“重言十七”(《寓言》)、“重言为真”(《天下》)的创作特点的一个表现。“重言,为人所重者之言。”^②在创作中多体现为常常引述先哲时贤的言论以自重,这是《庄子》喜用的艺术手法。可见作者对以齐谐为代表的小说家言,还是颇为看重的。他并不是笼统地将当时小说视为“小”之“说”而加以排斥,相反,是借助小说家言,用以说明自己“充实不可以已,上与造物者游”的大道^③。三、“志怪者也”,是对“谐之言”之类小说内容特点的一个描述或概括。“志怪”,唐代成玄英疏云:“志,记也……齐谐所著之书所记怪异之事。”陆德明《经典释文》曰:“志,记也;怪,异也。”都是把“怪”理解为怪异之事。“怪”,在《庄子》中多作奇异罕见解。如《齐物论》篇所云:“诙诡譎怪,道通为一。”其意当与唐释玄应《一切经音义》卷六“凡奇异非常皆曰怪”的解释相同。可见,志怪者,所记正为一切奇异非常之人、物、事,即各种怪异故事。前所引《庄子·天下》篇中描述惠施“为万物说”时,“说而不休,多而无已,犹以为寡,益之以怪”,亦是把“怪”当作万物之“说”不可缺少的内容。

对“谐之言”等先秦小说作“志怪者也”的肯定性描述,客观上准确地反映了当时小说创作的内容特色,主观上隐现出倡异尚奇的观念色彩。这是庄子喜“谬悠之说,荒唐之言”的创作观在小说观念上的具体化。

卮言:小说形式的主要特点。

《庄子》中有多处谈到“卮言”,较著名者有以下两段:

寓言十九,重言十七,卮言日出,和以天倪。(《寓言》)

以卮言为曼衍,以重言为真,以寓言为广。(《天下》)

①青木正儿:《中国文学概说》,第144页。

②[清]马其昶《定本庄子故》引[唐]陆德明语,第198页。

③[清]马其昶《定本庄子故》引[清]郭嵩焘语曰:“《天下》篇,庄子自言其道术‘充实不可以已,上与造物者游’。首篇曰《逍遥游》者,用其无端崖之词,以自喻也。”第1页。

卮,为古代圆形酒器。作为庄子喜用的三种创作形式之一,“卮言”所论乃是某种文体在形式上的特点。综合古代各家注庄之说,所谓卮言者,是以卮形酒器空满任物、倾仰随人的性质,比喻一种短小零散、支离琐屑的文体在形式上因物随变、已无常形的特色,这种文体在《庄子》中起着“曼衍”变化的作用。

这种具有随物赋形、变化无穷的表现力,且能表达一定事理的“卮言”^①,它与寓言、重言对举并论,则必然既非指具有文体意义的寓言,也不是指具有修辞意义的重言,我们认为所指便是《庄子》中多所采用的小说家言。首先,卮言的含义与先秦小说的存在方式相同。先秦小说短简琐碎,以短书小语杂记各种逸事传闻,除了短和杂外,形式无一定之规,随所描述内容的不同而变化,并且多为诸子百家所采录,或掐头去尾,或断章取义,曼衍成文,为己所用。当时小说虽多赖此以传存,却也支离而破碎,《逍遥游》所引“谐之言”便是显例。《列子·仲尼》篇载子舆对公子牟批评公孙龙是“曼衍而无家,好怪而妄言”,将手法的曼衍与内容的好怪互文并言,有助于我们认识“因以曼衍”(《庄子·寓言》)的卮言与以志怪为特色的小说家言之间的密切联系。再者,卮言的含义与后世小说观念相似。汉代桓谭《新论》说“小说家”是“合残丛小语,近取譬喻,以作短书”。如果在桓谭与庄子的小说观念之间寻找继承关系的话,“残丛小语”相当于“卮言”,“近取譬喻”^②近似于“曼衍”。至唐代,刘知几撰《史通》对小说形式不仅有“言皆琐碎,事必丛残”的概括,而且首次将小说与卮言直截了当地联系在一起,明确称之为“小说卮言”^③。明代杨慎撰《卮言》,清代张元赓撰《张氏卮言》,祝文彦撰《闻见卮言》,当时各种公私书目均将它们列入子部小说家类^④。无论是小说家的取名,还是目录学家的归类,都可看出庄子“卮言”论对后世小说学的影响。这种影响之所以会产

①参欧阳景贤、欧阳超《庄子释译》(下)“寓言”篇引[清]阮毓崧语:“因其事理而曼衍之。”湖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314页。

②[唐]李善《文选注》卷三一李陵《从军》诗注,《四库全书》本。

③[唐]刘知几撰、[清]浦起龙释《史通通释》卷一〇《杂述》,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第274页。

④参袁行霈、侯忠义辑《中国文言小说书目》,北京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